



東華三院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馬草壟營地

Ma Tso Lung Campsite

自家種植計劃申請表（申請人必須為年滿 18 歲之香港居民）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後頁「自家種植計劃參加者申請須知」及「自家種植計劃參加者守則」，並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號。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身份證號碼(頭 4 位數連英文字)：_____

年齡組別：A: 18-30 B: 31-40 C: 41-50 D: 51-60 E: 60 或以上

中文居住地址：_____

中文通訊地址(如與上不同)：_____

住宅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申請租用農圃數量： 1 個 2 個

本人已細閱、明白並同意「自家種植計劃參加者申請須知」及「自家種植計劃參加者守則」中的內容。

本人明白及願意遵守「自家種植計劃」之有機耕作要求。

本人了解獲得租用資格後，本人必須出席營地舉辦之簡介會。

本人聲明此申請表格及隨附文件所載的資料，依本人所知均屬完整真確，資料如有失實，可被取消資格，並可能負上法律責任。

我們在活動過程中會進行拍攝或錄影，擬使用你的肖像作宣傳之用。但未得到你的同意之前，我們不會如此使用你的肖像。

如你同意或不同意，請在以下空格加上「✓」號。

本人同意東華三院使用我的個人肖像作上述用途。

本人不同意東華三院使用我的個人肖像作上述用途。

申請人姓名及簽署：_____ (_____) 日期：_____

營地負責職員姓名及簽署：_____ (_____) 日期：_____

地點：上水馬草壟路 33 號 電話：3996 1115 傳真：2884 3262 報名電郵：youthcamp@tungwah.org.hk

網頁：<http://youthcamp.tungwahcsd.org> facebook：www.facebook.com/twghs.matsolung



東華三院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馬草壟營地

Ma Tso Lung Campsite

自家種植計劃參加者守則

項目基本內容:

- a. 租用農圃：農圃每塊 1 平方米。
- b. 每期租用期為 3 個月。
- c. 可享用由營地提供之基本物料：種子（每期會免費提供 3 款適合當季種植之種子）及適量泥土。
- d. 基本免費支援：每天澆水及借用農具。

農圃使用權及租期:

- a. 本計劃旨在推廣綠色、有機生活文化，亦希望能惠及更多家庭及社區人士，故每名申請人可申請的農圃數目不多於 2 個。
- b. 所有農圃由營地安排分配，參加者不可擅自調換。
- c. 參加者禁止轉租或分租予他人。
- d. 租用期為 3 個月，名額及農圃位置分配會以先到先得方式決定，亦設有後補名單。
- e. 如參加者中途退租，而餘下可供租用期達 1 個月或以上者，營地將安排後補名單補上。租用期屆滿之時，營地將因應情況再作安排並保留重新申請之權利。
- f. 參加者將於租用期生效日當天開始使用農圃。
- g. 由於「馬草壟營地」為政府臨時租用地，如政府於租用期間收回土地，參加者需無條件交回農地，所繳的費用亦概不退還。
- h. 為免農圃荒廢，如參加者於農圃租用期生效起計一個月內沒有開田種植，其租用的農圃將會被取消資格，所繳交之費用亦不予退還，而餘下可供租用期，營地將安排後補名單補上。
- i. 上述(a)至(i)項之安排，營地將保留一切更改及最後決定之權利。

農圃租金退還條款

- a. 參加者所有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b. 參加者所租用的農圃及所繳租金不可轉讓他人。
- c. 如因違反農圃守則及營地守則而導致租約被中止，所繳的費用概不退還。

農圃管理及農具使用注意事項

- a. 參加者可使用由營地提供基本農具（包括鏟、鋤頭、犁耙等，位於「農具存放處」），參加者使用營地借用之農具後請按分類放回原處，請勿遺留於農圃或營地其他範圍。
- b. 營地借出的農具如有任何損壞，參加者需要照價賠償，價格由營地訂定，參加者不得異議。
- c. 為倡導有機輪流耕作及生物多樣性概念，每個農圃同時限種 3 種植物，以讓會員能更有效施肥及蟲害管理。

- d. 營地屬有機耕種之場地，切勿使用化學肥料、營養補充劑、基因改造種子及農藥等，鼓勵使用營地提供之種子、植物苗及肥料。如參加者使用非營地提供的種子、肥料或殺蟲劑，必須親身遞交該產品之有機產品證明副本(收據或產品包裝)予營地。
 - e. 每次向營地購買或外購之種子均需交職員填寫「植物名牌」，註明農圃現時及即將種植之植物，顯示種子有機資格已獲得批准。
 - f. 為維持營地的良好運作，我們會定期巡查各農圃情況，一經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出現，營地會自行按情況處理，不再作任何通知。如情況嚴重，則參加者租用資格有機會被取消，所繳之款項不予退還。
 - g. 營地提供每天基本澆水服務一次，服務或因應天氣狀況而作出調整。
 - h. 營地乃對外開放之場地，參加者請自行負責其農圃及個人物品的安全，如遇任何物品失竊或農作物損壞，營地恕不負責。
 - i. 請勿擅自取去，採摘或破壞他人的農作物及農圃上的物資。
 - j. 參加者需定期清理農圃及農圃周邊之雜草，以保持農圃整潔及通道暢通。
 - k. 參加者如需棄置雜草、腐壞了的農作物等，請將之放於特定之區域（堆肥區），以減低對病蟲害的擴散（已被蟲害侵害之蔬果除外）。
 - l. 參加者播種、移苗及施肥等工作請根據實際需要及農作物之特性進行，請勿浪費種子及肥料（播種過多會影響作物的生長及增加後期的工作量（如疏苗）、施肥過量則對作物產生不良影響）。
 - m. 參加者於農圃內所種之作物，以不影響其他會員及不阻礙通道為大前題，不可種樹（或喬木）、高度限制於 1.8 米、棚架亦不可超越 2 米高，以免影響到周邊作物之生長。如經營地職員發現作物阻塞通道，營地職員將會移除而不作另行通知。
 - n. 按上第(m)條，參加者如需使用棚架協助植物生長，可參考營地內的模式搭建指定的棚架。
 - o. 參加者如需製作驅鳥器，請使用營地指定之物料（光碟、竹枝、錫紙及防雀網）及參考營地的示範。營地有權要求參加者拆除非營地指定的驅鳥器。
 - p. 作物收成情況會因應天氣情況而不同，營地不能保證作物收成之結果。
 - q. 建議參加者最少每半個月打理農圃一次，若發現農圃有荒廢之情況（雜草叢生、缺乏護理、已成熟的農作物長時間沒有收採、病蟲害爆發而未有處理等情況），營地職員將會通知參加者於 3 個工作天內親身處理，如參加者未能按時處理，營地有權收回該農圃並安排後補申請者補上。
 - r. 如發現其他參加者農圃出現其他農圃荒廢的情況，請盡快通知營地職員處理。
 - s. 如發現任何可疑人士作出不恰當行為，請盡快通知營地職員處理。
- 如參加者違反以上守則，營地有權終止其租用資格，參加者不得異議及所繳之費用亦不予退還。若事件涉及刑事（如盜竊或刻意破壞）或轉租、分租事宜，營地將保留一切追究之權利。



東華三院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馬草壟營地

Ma Tso Lung Campsite

自家種植計劃參加者申請須知

申請資格及申請方法

- a. 申請人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之香港居民。
- b. 12 歲或以下兒童，必須由成年人陪同下參與農圃種植活動自家種植計劃。
- c. 每名申請人只可提交一份申請。如遞交多於一份申請表，其他申請將自動取消。
- d. 每個農圃最多可同時容許 5 位參加者使用，分別為申請人 1 名及親友 4 名。
- e. 農圃類別：農圃每塊約 4 平方米，由於先到先得的安排，登記兩塊或以上的農圃不能確保必然安排相鄰的位置。
- f. 每次租用期為 3 個月，名額及農圃位置分配由營地決定。租用費用須於租用開始前繳交。
- g. 索取申請表格方法：
 - 於馬草壟營地網頁(<http://youthcamp.tungwahcsd.org/>)內下載；或
 - 於辦公時間親臨營地索取，地址：上水馬草壟路 33 號。
- h. 遞交申請表方法：
 - 電郵至 youthcamp@tungwah.org.hk；或
 - 圖文傳真至 2884 3262；或
 - 郵寄到上水馬草壟路 33 號；或
 - 於辦公時間親臨營地遞交。

申請期及申請通知

- i. 所有申請必須於指定截止日期前遞交。申請者在遞交申請表後 7 個工作日內會收到營地的電郵通知及安排。倘 7 個工作日內未收到電郵，請致電營地確認表格有效送遞。

農圃編排及輪候

- j. 營地將以先到先得形式處理收到的申請及分配農圃位置。
- k. 成功申請者將會由營地個別以電郵通知及編配農圃編號。
- l. 後補申請者亦會由營地電郵「候補名單」通知候補人士。請申請者留意電郵。
- m. 一般情況下，無論成功、輪候後補或不成功申請人均不設電話通知結果。
- n. 申請者收到營地電郵「確認通知」後，請依照電郵指示於限期前繳付有關費用。
- o. 倘申請者未能按電郵上指定限期前繳費則當放棄申請論，營地職員會安排候補名單補上。
- p. 當所有農圃安排出租後，其他所有餘下之申請將列入候補名單及編配次序。
- q. 租期屆滿之時，營地將因應情況再作安排並保留重新申請之權利。



東華三院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馬草壟營地

Ma Tso Lung Campsite

繳付費用

r. 付款方法：劃線支票。支票抬頭「東華三院」，支票背面請寫上申請人姓名、電話。營地不接受期票。

遞交支票方法：

- 郵寄到上水馬草壟路 33 號；或
- 於辦公時間親臨營地遞交。

s. 申請人繳付費用後，營地將會於 7 個工作日內發出電郵確認收費，而正式收據將會於簡介會上派發。

注意事項

出席簡介會

t. 成功申請計劃的參加者，必須出席自家種植計劃簡介會，以了解本計劃理念、農圃使用注意事項及營地其他相關支援服務。

u. 未能出席或缺席簡介會的參加者，其租用資格將被取消。

v. 簡介會上會一併辦理農圃租賃確認手續、選擇種子菜苗及派發收據。

申請資料的用途

w. 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服務申請或研究、統計、分析及推廣等用途。有關資料將受到嚴格保密，並儲存於安全的內部系統，僅由營地或獲授權機構處理。

x. 如申請人不同意營地將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述之用途，請致電或電郵與營地職員聯絡。

y. 服務期間的所有影像及照片記錄均由東華三院所擁有及於有需要時作推廣等用途。

z. 根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申請人有權查閱及修改其個人資料。申請人如須查閱或更改其個人資料，請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本營地。